

10年前的规划为何至今未落实？

针对读者质疑，市规划局负责人给出详细解释

■《这里马路菜场为何禁而不止》后续

从黄鹂社区的“马路市场”屡禁不止，到常青藤小区10年盼不来一个菜市场；从江北怡江菜场门庭冷落，到青林湾菜场只是“传说”……甬城菜市场面临种种窘境。

正如热心读者给本报热线打来反馈电话时提出的：这，究竟是规划部门规划失当？还是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不到位？

昨天，记者从市规划局得知，青林湾菜场和常青藤菜场早在2004年就已规划。为何至今未落实？市规划局表示，他们主要负责为菜场布点，具体由贸易局落实。

记者 石承承 刘骥文



市贸易局 >>>

昨天，记者联系了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市贸易局。菜市场的规划、设置布局和管理工作主要由该局市场体系建设处负责。

针对青林湾片区菜场难产问题，李志明处长表示，青林湾菜场在2005年就已经布点，由于年代久远，目前正打算会同规划局进行“规划修编”。

当记者表示希望进一步了解青林湾菜场从布点至今，为何变成一个“藏”在三江超市里的“净菜超市”的原因，李志明先是表示，要查阅一下资料，随后又称“很忙”，并让记者直接去找规划部门。

青林湾菜场、常青藤菜场出现在2004年编制的《宁波三江片区菜场专项规划图》上

市规划局 >>>

昨天，针对读者的质疑，市规划局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作了详细说明。

青林湾菜场早已“布点”

市规划局总体规划处工作人员向记者出示了一份2004年编制的《宁波三江片区菜场专项规划图》。图中，青林湾片区印有一个紫色圆点，上面写着“规划青林湾”。

工作人员解释，紫色圆点和“规划”两字表示这个菜场在规划中，还未建成。而旁边的双东坊菜场，则是用红色点标注，且并无“规划”前缀，这就表明该菜场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在每个规划点上方，还有一个由4个数字组成的表格，分别标注了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停车面积、机动车位个数；“规划青林湾”的4个数值分别对应为8900、5100、2000、22。

而此前市贸易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受记者

采访时却表示，无论是青林湾，还是清林闲庭，都未曾规划过要建菜场。

尽管菜场切切实实存在于规划中，但这位工作人员表示，对于菜场的“业态”，究竟是农贸菜场，还是“净菜超市”，或者是综合性超市，规划并没有细化到这一步。

规划的落实受诸多因素制约

而据市规划局详细规划处工作人员介绍，不仅仅是菜市场，在其他专项规划中，规划部门的工作是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下，为项目落地找到空间。

2008年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实施，要求先规划后建设，要求将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审批依据。从这一年开始，规划部门开展了“控规”全覆盖工作。用最简单的话说，每个菜市场的选址，都必须落实到“控规”中去。

此外，规划的落实还受到很多其他外在因素的制约。比如江北怡江菜场，如果不尽早将菜场“落地”，在后续的开发中，很有可能被用作其他用途，并不见得会预留留给菜场。至于周边规划的住宅区为何没有落实，这涉及当地政府的财力、拆迁等诸多方面因素。

规划更改的可能性有多大？

据了解，对于大家比较关心的小区配套菜市场建设问题，贸易局也有表达过对菜市场专项规划进行修编的意向。

只是要在寸土寸金的市区，在一个成型的小区腾出一个菜场，尤其是传统的农贸菜场，并不是件容易的事。

此外，每个专项规划实施一段时间之后，行业主管部门会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情况，做出是否进行修编的决定。

小区菜场“难产”说明了什么？

说，去这里出行更方便。

对此，江东区商务局有关负责人则表示，“菜市场只是居民买菜的选择之一，一些超市化菜场、生鲜专营店、便利店也承担起了生鲜供应的部分功能，成为有益补充。”

无独有偶，当居民对海曙青林湾一带菜市场“难产”质疑时，有关部门也给出了相似的回答。在现代城市生活中，净菜超市和生鲜连锁店等作为一种新兴的业态，的确能满足市民多元化的需求，多一种选择。而且从环境卫生、安全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看，它们也有着天然的优势，值得大力倡导。

但我们不得不承认，从目前大众消费心理和生活习惯来说，它们也仅仅是“有益补充”而已，菜市场还是绝大多数市民的首选，我们怎么能舍本逐末呢？

再退一步说，即便上述“问题”都不成问

题，当多数居民在叫“不方便”时，我们职能部门能否仅从技术层面就得出“没有问题”的结论呢？有没有深入基层，听听群众的呼声和诉求呢？

青林湾菜场难产，相关部门还给出了另一个答复，就是“建设滞后”。至于为什么会滞后却语焉不详。其实不说，大家也心知肚明：菜场建设回报率低啊！相比商品房开发，寸土寸金，赚得盆满钵满的，菜场的投资回报简直是微不足道，而且因为一直以来其“脏乱差”的形象，也让开发商避之唯恐不及。至少至今，我们还没有看到有哪个开发商将小区靠近菜市场，像处于某名校学区一样，在楼书中大肆宣扬。

开发商趋利避害，无可厚非，但政府部门就不能放任不管，尤其是这些关乎民生的大事更不能不统筹兼顾，科学规划，妥善落实。

诸新民

网友评论

这几天，本报关于黄鹂新村、常青藤、青林湾等小区居民买菜难的报道，引起众多网友的关注。截至昨晚8时，相关报道的微博共被转发167条，收到网友评论116条。

设立社区小菜场，分散大市场的压力

@水钻芭比：现在很多小区内引进类似M6这种蔬菜便利店，既方便老百姓，又解决马路菜场所带来的弊端。

@cccj84：同时政府应多采取便民、利民措施，在小区内引进生鲜超市、净菜超市等，这样既便民也实惠。

@雾雨爱痘痘：我外婆就住在黄鹂新村，原本后面是有一个小型菜场，但是这个菜场小到比路边商贩的规模还小，对于这么一个小区，主要居住人群又都是上年纪的老年人，没有一个配套的菜场，确实不方便，虽说有超市，但是超市不能替代菜场。

@非典型不正常：本来有的市场，还是得找个地方重新建立起来。

对小商小贩分类而治，疏堵结合

@青芸苔：路边摊确实是比菜场便宜且新鲜，路近也方便，要解决马路菜场，还是得疏，开辟场地，光是用堵的办法，只会令更多的人不满。

@卡农接口：小商小贩要生存，中老年人有需要，适度解禁给小摊小贩生存空间，由禁改限，方便群众又彰显人文关怀。主干道禁，背街小巷限，让方便买菜不再成为困扰。最好是能多建集贸市场，降低摊位费，引导流动摊贩入场。

民以食为天，菜市场是关乎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，也是饮食男女的基本需求，为什么在高楼林立的今天，反而成了城市居民的最大困扰？究其原因，我们不难发现，菜场“难产”的尴尬境遇，折射出了我们职能部门不作为或欠作为。

拿黄鹂社区来说，小区居民已接近1.3万人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这样的大型社区应该配备相应的菜市场。但因为种种原因，小区原有的菜市场在相关部门的协商下，还是被断然拆除了。

而相关部门拆除的理由不可谓不充分：“小区周边就有白鹤菜市场和宋诏桥菜场，另外还有两大超市和生鲜连锁店，居民买菜没有问题。”

而据了解，白鹤菜场现有建筑面积为5000平方米，而其实际承担蔬菜供应的几个社区人口总数却接近3万人。很显然，这已超出了贸易部门制定的每千人250平方米的标配要求。宋诏桥菜场情形也差不多，而且对黄鹂新村的居民来